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粘嘉珊

電 話：0437061060

電子郵件：e-142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0012484B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整併相關補助要點，並達行政減量及行政簡化之效，本署以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486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，將旨揭要點相關規定納入，該要點附表補助項目第3項辦理國際交流之編列基準第2項支應項目及基準中，已定有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之規定。為利國際教育交流補助規定一致，爰廢止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原民及特教組粘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06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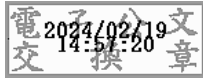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3/02/19



1130034805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